



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94.03.15.93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94.12.27.94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96.05.29.95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
96.12.04.96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99.12.29.99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獎勵本校表現優異具特殊成就或服務熱忱的學生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獎勵：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- 第 3 條 名額：每學期六十名；一系（所）至多兩名（系所合一者分開計算）。在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。
- 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，僑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）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。
- 一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- 二 獲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 - 三 在校期間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者。
 - 四 品學兼優，具服務熱忱者有具體事績者。
 - 五 其他具特殊成就者。
- 第 5 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繳交資料：
- 一 申請書乙份。
 - 二 成績單乙份。
 - 三 自傳乙份。
 - 四 推薦函。
 - 五 就讀本校期間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；曾獲本獎學金者僅得就新的優異成就提出申請。
- 第 7 條 審核程序：由各系（所）彙送推薦名單（註明推薦順位），本校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